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5 年 12 月 8 日
申請案由概述	有關印尼籍宋君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其資格不符案。
問題分析	印尼籍宋君(8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於 104 年 9 月至本所以未成年之外國人其母為國人身分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辦案件時即告知其母國人宋女士宋君須於成年(105 年 10 月 17)前辦理歸化，成年後即須以自願歸化方式，在臺合法居留滿三年另提供相關財力及基本語言能力之證明，與辦理準歸時條件不同。 惟宋君於 105 年 12 月至本所辦理歸化，已不符準歸化時條件，其母表示於印尼辦理放棄國籍時，因不懂相關流程，致辦理文件耗費不少時間，希望本所協助其子宋君辦理歸化我國國籍。
處理情形	宋女士於 96 年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我國國籍，惟國人配偶於 102 年過世，宋女士未有其他子女故希望其印尼籍非婚生子宋君來臺並歸化我國國籍。 宋君已成年，雖已辦理放棄印尼籍，仍無法以未成年人身分辦理歸化，又宋君於 103 年以就學身分來臺，104 年改依親居留，亦不符自願歸化之要件，故請宋女士協助其子辦理回復原屬國國籍。惟國人宋女仍希望本所協助送件，本案經洽市府戶政科及內政部表示，若當事人堅持送件，由本所先行收件後於公文中敘明並轉送內政部作准駁之依據。 本所業先行收件並請宋君補正相關文件，轉知宋女其子不符自願歸化條件，內政部將駁回申請，另與桃園珍愛家園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請其協助輔導宋女及其子。
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4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7 條。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